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以电话通知、书面直接送达、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通讯投票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同意：9 票，占投票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票，占投票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票，占投票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临 2016-043）。

2、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公司拟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临 2016-044）。

同意：9 票，占投票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票，占投票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票，占投票总数的 0%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22日